

麦盖提县农村供水管理实施细则

麦政办规〔202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供水管理，保障农村供水工程长期发挥良好供水工程效益，提高供水质量，保障农村供水用水安全，维护用水者的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供水，是指利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的活动。

第三条 在麦盖提县行政区域内已建或新建的农村人畜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各乡（镇）场农村自来水供水工程产权归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县水利局代表县人民政府行使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的管理工作，农村供水工程实施分级管理，在管理过程中实现其保值、增值。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居民）委员会参与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水源保护，合理分担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疾控中心、生态环境局、审计局、电力公司等单位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做好农村供水管理的有关工作：

(一) 县发改委负责有关建设工程的审批、核准和备案，做好农村供水水价制定有关工作。

(二)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三) 县财政局负责有关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和监督管理。

(四)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有关手续，保障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负责城乡建设规划与农村供水规划衔接。

(五) 县疾控中心负责供水水质采样送检工作。

(六)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办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手续，负责供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七) 县审计局负责有关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农村供水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稽查、监管工作。

(八) 电力公司负责供水电力供应及供水用电优惠政策的落实。

第五条 农村供水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统一规划、安全卫生和节约用水的原则，统筹水资源，实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逐步实现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农村供水用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为节约用水和安全供水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或者损坏供水水源、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麦盖提县农村饮水服务站，隶属于麦盖提县水利局，机构规格为股级，自收自支管理。在县水行政管理部门的直接领导下，行使对各乡（镇）场水厂、人员、财务、设备的管理。

第九条 根据我县农村饮水服务站工作实际，在运行管理上进行改革，对全县农村自来水厂的管理模式和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因地制宜，采取就近几个水厂优化组合、统一管理的方式进行运行管理，精简机构，减轻运行管理负担。在县农村饮水服务站下设6个乡（镇）场级水厂，即：巴扎结米镇水厂；希依提墩乡水厂；央塔克乡、昂格特勒克乡水厂；吐曼塔勒乡、库尔玛乡水厂；尕孜库勒乡、克孜勒阿瓦提乡水厂；库木库萨尔乡水厂。

第十条 各乡（镇）水厂，设四类岗位：厂长、收费员、运行管理技术员、管水员岗位。各岗位具体规定如下：

（一）乡（镇）厂长岗位：各水厂设厂长1名，从职工中推荐有中专或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政治思想好、责任心较强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后确定。

（二）收费员岗位：各水厂设1名收费员，从职工中推荐有中专或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政治思想好、责任心较强的人员

经考核合格后确定（现有财务人员优先考虑）。

（三）运行管理技术员岗位：各水厂配置1名运行管理技术员，从职工中推荐有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政治思想好、责任心较强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后确定。

（四）管水员：各水厂聘用6-12名乡级自来水管水员，经费由县农村饮水服务站解决，要求有当地农村户口，政治思想好、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强责任心的。协助本辖区水厂做好农村自来水供水管道维修养护和管护工作。

（五）各岗位人员职责及责任划分如下：

1.厂长：为水厂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水厂的管理工作，掌握农村供水工程和供水生产运行情况，保障工程和供水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2.收费员：协助厂长管好水厂的财务帐目，并按要求及时向县农村饮水服务站财务室报账，同时负责本片区的农村自来水水费收缴工作。

3.运行管理技术员：除做好日常供水外，负责水厂的制水工艺技术管理，并对加药、加氯设备、仪器仪表及制水设施进行检查、巡视及日常维护，做好农村供水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制水自动化监控系统的技术管理工作。

4.管水员：负责辖区内农村供水设施、管道的巡查和维修，监督检查用水户用水计量设施的使用，并为用水户提供供水保障服务。

第三章 运行及供水设备管理

第十一条 水厂是县农村饮水服务站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供水工程的安全运行、设备和管网维修、环境卫生、绿化环境、保护水源、水事纠纷、水厂值班等工作。

第十二条 水厂应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力度，根据本乡（镇）行政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制定包括水源保护、工程维修、用水制度、节水措施等内容的规章制度或乡规民约，使运行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24小时不间断供水。

（一）加强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行岗位与工资待遇挂钩，做到奖惩分明，责任到人，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二）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交接班制度、年终考评淘汰制度。对于值班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能力差、年终考评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三）严格水费征收制度，对欠缴水费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足额征收到位，保障水厂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认真落实持证上岗，实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体检合格取得健康证书后方可上岗。加强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破坏、拆除供水设施。严格落实自来水入户申请制度，按要求办理用水申请手续。

第十五条 因生产需要改造、更新、添置供水设施时，必须报县农村饮水服务站进行办理。农村供水工程所有设备、物

资必须严格登记，报废的设备、材料做到按要求及时入库，由县农村饮水服务站统一管理，各乡（镇）水厂和个人无权处置。

第十六条 各乡（镇）水厂要及时对辖区水厂供水设备的完好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发现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上报县农村饮水服务站。

第十七条 各乡（镇）水厂要及时、认真清理水厂周围的污染源，每年至少对水厂的水质进行两次化验分析，费用记入制水成本。

第十八条 县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划定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各乡（镇）水厂应当在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村内供水设施的维护。

第四章 供水工程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正常供水，发挥其效益。

第二十条 取水工程包括水源井、管道、原水水池等，各乡（镇）水厂应当对水源井、管道、原水水池经常进行检查，防止杂物进入管道造成阻塞。

第二十一条 净水工程的管理，各乡（镇）水厂应当定期对水源水质进行化验，根据水质化验情况调整净水工艺技术，确保供水安全。

第二十二条 调蓄水工程管理，各乡（镇）水厂对调蓄水水池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如果在运行中发现问题

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输配水工程管理，各乡（镇）水厂在对输配水管道维修处理完毕后，管道覆土埋深必须超过1.5米，同时管道安装要合理，在运行中要加大巡查力度，防止人为破坏，发现漏水、爆管、破裂等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影响正常供水。

第二十四条 在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挖坑、取土、挖沙、爆破；
- （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三）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四）堆放垃圾、粪便；
- （五）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供水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依法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由县生态环境局会同县水利、自然资源等单位提出划分技术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县水利局应当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立明确的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县生态、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县疾控中心每年应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对农村供水工程出厂水水质和管网末梢水水质进行不少于两次的采样送检，并及时公布化验、检测结果。发现水质异常的，应当立即采取相

应措施，告知县农村饮水服务站，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单位。

第二十七条 县农村饮水服务站应当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县水利局备案。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供水水质污染的，县农村饮水服务站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中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启动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从事下列活动：

-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三）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四）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五）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在供水工程的蓄水池、泵站外围 50米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不得堆放垃圾。

第二十九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穿越、改建、拆除或者损

坏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期间、运行过程中可能对农村供水工程造成的危害进行论证，并编制供水工程保护方案；对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或者供水设施造成危害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予以补偿。

第三十条 各乡（镇）水厂应当加强对农村供水设施和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和保护，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养护，并向社会公布农村供水维修和监督电话，确保农村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农村供水设施安全的义务，发现供水设施损坏、漏水的，应及时拨打维修或监督电话告知乡（镇）水厂，乡（镇）水厂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抢修。因电力工程施工、维修等确需停止农村供水水厂用电时，县电力公司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乡（镇）水厂。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维修等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时，乡（镇）水厂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居民）委员会；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而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组织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居民）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县农村饮水服务站应对全县各乡（镇）农村供水水厂的出厂水和农村居民家中的末梢水水质进行定期监测，水质监测资料应当报县水利局备案。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厂水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州、市（地）、

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各乡（镇）水厂从事直接供水的工作人员，应当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符合健康标准的方可上岗工作。

第三十四条 农村公共供水水源被破坏或者水质被污染的，应当按照谁破坏、谁恢复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者负责治理恢复；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其他县直单位派出机构和农村居民应当从县农村饮水服务站购买并安装质量合格的自来水计量设施（包含用户水卡），并按计量设施（包含用户水卡）成本价支付费用；需要安装、改造供水设施的，应当征得县农村饮水服务站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第三十六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改变或部分改变用水性质，应向县农村饮水服务站提出申请，在水源条件允许、确保供水安全、符合农村供水规划的前提下，县农村饮水服务站予以供水，并将相关情况报县水利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禁止用水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上打孔、私接管道；

（二）绕越自来水计量设施用水；

- (三) 拆除、伪造自来水计量设施防盗装置；
- (四) 改装、损坏自来水计量设施；
- (五) 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农村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农村供水水价依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调整麦盖提县农村安全饮水价格的通知》（麦政办〔2021〕23号），自2021年8月1日起正式执行，原《关于对麦盖提县农村自来水实施阶梯水价的通知》（麦政办〔2018〕97号）、《关于同意调整希依提墩乡2021年度农村自来水水价的批复》（麦政函〔2021〕6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七章 经费管理和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各乡（镇）水厂按照事业性质、企业管理、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

第四十条 县农村饮水服务站结合各乡（镇）农村自来水供水管网长度，每年给各乡（镇）水厂下拨一定数额的运行管理经费，以保证供水工程的维修与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十一条 运行管理经费严格落实报账制，财务由县农村饮水服务站财务室统一管理。由县农村饮水服务站以各乡（镇）水厂为单位，单独做帐。

第四十二条 农村自来水水费征收标准：

（一）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用水量按照户均5人、每人日用水量60升计算，根据用水量将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水价分为三档，执行阶梯水价。

第一阶梯：用水量为每户每月13立方米（含13立方米）以下，每立方米按2.3元进行收费。

第二阶梯：用水量为每户每月13-26立方米（含26立方米），每立方米按3.43元进行收费。

第三阶梯：用水量为每户每月26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按4.57元进行收费。

（二）农村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经营业、工业、基建、行政事业单位）实行计量水价，供水价格为3.05元/立方米。

（三）特种行业用水（包括洗浴业、洗车业、纯净水制造）实行计量水价，供水价格为9.09元/立方米。

（四）绿化环卫消防用水实行计量水价，供水价格为1.16元/立方米。

（五）对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如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等），供水价格为2.3元/立方米。

用水单位和个人的自来水计量设施出现故障不能准确计量用水量的，当季水费应按该用水单位和个人上两季度平均用水量缴纳；人为破坏计量设施出现计量不准确性的，当季水费按该用水户或个人上两季度平均水量的三倍缴纳。

第四十三条 各乡（镇）水行政服务大厅应定期向县农村饮水服务站财务室上缴水费；上缴的水费应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严禁坐支、挪用、截留。

第四十四条 县农村饮水服务站应按照规定提取供水工程折旧费、维修费，并专户立帐，专户储存，用于供水工程的大修、设备更新、扩建和改造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五条 县农村饮水服务站应制定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水利局应当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公共维修专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供水工程的，由县水利局批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农村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水利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整改的，强制整改，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由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进行处罚。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各乡（镇）水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水利局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进行罚款：

- （一）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二）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未按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
- （三）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报告或者不配合实施应急预案的；
-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巡查、维护、检测、档案、报告等各项管理维护制度的；
- （五）未设立并向社会公布供水事故抢修电话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擅自改动、拆除供水设施，毁坏供水设备或者擅自在供水管网上接水偷水的，由县农村饮水服务站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最高水价征收水费。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可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各乡（镇）水厂的工作人员在农村供水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农村饮水服务站有权解除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时值班，擅自离岗，无故停水断水的。

（二）玩忽职守，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

（三）滥用职权，任意加价、降价收费或不给用水户开具专用收费收据的；用水户水表已损坏，辖区负责人未及时安排给用水户更换水表。

（四）在收费记录本上不登记所开收费通知单编号的；不登记入户时间、更换水表时间及强检水表时间的。

（五）各乡（镇）水厂工作人员未经县农村饮水服务站同意，私自办理用水入户手续，向注册用户以外的临时从事建筑、非人畜用水的单位和个人供水及收费的。

（六）不遵守法律法规，危及农村自来水安全的；违反县农村饮水服务站和乡（镇）水厂有关规章制度的。

（七）贪污挪用农村自来水水费征收资金或乡（镇）水厂运行管理经费的。

（八）严重污染水源，酿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